
本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 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 閣下毋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閣下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以便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A) 重選退任董事	3
(B) 董事酬金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之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2.(A)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

(i) 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鄺先生」)及柯偉俊先生(「柯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余先生」)、藍章華先生(「藍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劉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4(1)及84(2)條，鄺先生及柯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鄺先生及柯先生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3(2)條，劉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上「企業管治」一頁內「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一節。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建議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並注意到鄺先生、柯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業務管理及公司財務及股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必將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知識與經驗。因此，鄺先生、柯先生及劉女士可為董事局貢獻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同時亦有助提升董事局之多元性(包括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鄺先生、柯先生及劉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獨立性確認函作出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本身之獨立性評核。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鄺先生、柯先生及劉女士過往的貢獻，董事局批准提名委員會對鄺先生、柯先生及劉女士重選連任的建議。根據董事局的建議，董事局相關成員已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各自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放棄投票。

2.(B)董事酬金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已支付予全體董事，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認為(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環境下及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與責任及董事投入之時間，董事酬金之現有水平實屬合理。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3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0,946,114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未有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8,189,22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購回104,094,61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相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就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鄺先生、柯先生及劉女士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薪酬及授出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鄺啟成
謹啟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鄭啟成先生，66歲，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其後，彼於2021年11月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同時兼任執行主席。彼其後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總裁，同時留任執行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的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鄭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及廣東省肇慶市委員。彼自2013年起擔任東華學院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為大埔醫院醫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93,00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2月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之150,000港元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函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柯偉俊先生，61歲，於2021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柯先生曾擔任一家電訊設備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業務管理及推銷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及豐富知識。

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之48,500港元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函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簡怡女士，39歲，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以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2014年獲得康乃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女士現任一家公司金融服務機構之董事，在公司財務及股權基金方面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劉女士於2017年5月起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函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女士亦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40,946,11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1,040,946,114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104,094,61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將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

理需求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有關購回不應被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倘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24.50%	27.22%
羅琪茵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260,000	9.63%	10.70%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260,000	9.63%	10.70%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260,000	9.63%	10.70%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93,003,200	8.93%	9.9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60,000	5.63%	6.25%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與彼等各自姓名／名稱相對之相關百分比，而在有關情況下，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4 年		
7 月	0.122	0.099
8 月	0.128	0.092
9 月	0.118	0.070
10 月	0.135	0.078
11 月	0.135	0.080
12 月	0.125	0.086
2025 年		
1 月	0.110	0.086
2 月	0.110	0.084
3 月	0.100	0.066
4 月	0.084	0.050
5 月	0.065	0.041
6 月	0.122	0.053
7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079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鄭啟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柯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簡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5年7月29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部分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8月28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5年9月4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